

库车市佳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27”一般 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

库车市人民政府“10·27”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
（二）涉事设备情况	2
（三）事故发生经过	2
（四）事故现场勘验	3
（五）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4
1.事故人员基本情况	4
2.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
（六）当日天气情况	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4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4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5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	5
（一）直接原因	5
（二）间接原因	5
（三）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6
四、事故性质认定	7
五、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7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8
（二）事故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	8
（三）政府监管部门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	8
（四）相关企业及监管部门处理建议	8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9

库车市佳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2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0月27日19时45分，库车市佳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10万元。

2025年11月3日，库车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96号）规定，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总工会、人社局等有关单位，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检察院相关人员组成的库车市佳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2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询问、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分析了事故责任，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库车市佳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9年10月

10 日，主要从事薄膜、滴灌带回收加工处理等业务，注册资金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某，注册地址库车市城南片区管委会五一南路社区华能商贸城土产日杂城 2 层 5 号区 5-204-2-4 号商铺，经营地址库车市齐满镇仓村（217 国道转入仓村路口处）。

（二）涉事设备情况

九宫格液压分切机。规格型号：ET-FQ300T，生产日期：2023 年 11 月，生产厂家：山东尊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5 日，库车市佳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尊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液压设备定做合同》，购置液压分切机、牵引设备共计 263000 元。

（三）事故发生经过

因九宫格液压分切机在长时间工作后，分切机顶板内会堵塞大量薄膜、秸秆和废土，导致油缸压力加重，无法推动顶板切割地膜，需将九宫格液压分切机刀头和顶板拆卸清理。因液压杆行程有限，无法将顶板直接从机头顶出，清理过程中需在液压杆和顶板间通过支杆利用液压油缸将顶板推出。

2025 年 10 月 27 日 9 时许，阿某、克某、尼某、阿某 4 人对九宫格液压分切机进行拆除维护作业；

19 时 13 分许，拆除九宫格液压分切机刀架；

19 时 15 分许，阿某从设备北侧进入九宫格液压分切机内部，阿某、克某、尼某在外协助；

19 时 40 分许，阿某从南侧食堂门口找了一根直径约 12 厘米、长度约 1.3 米的圆木后，返回现场再次进入九宫格液压分切机内

部，将圆木放于液压杆和顶板中间，由阿某用手扶着圆木后，通过液压杆将顶板顶出；

19 时 47 分许，阿某被圆木击伤头部；

19 时 49 分许，克某、尼某将阿某从九宫格液压分切机内部抬出；

19 时 54 分许，刘某驾驶新 NK0F58 白色长安牌汽车将阿某送往齐满镇卫生院救治；

20 时 06 分许，阿某经齐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确认已经死亡。



（四）事故现场勘验

事故中心现场位于库车市齐满镇佳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作业区，公司院内东南角处摆放一台东西方向的九宫格液压分

切机，分切机南侧为污水池，北侧为废旧薄膜料堆，分切机东端、南面有一扇铁丝网门，门呈开启状态，分切机内部液压杆已伸出约 0.9 米，液压杆前端有一根直径约 12 厘米、长度约 1.3 米的圆木，阿某通过该门进到机器内，在液压杆和顶板中间用圆木作为支杆，圆木因突然受力失衡，击中其面部，经抢救无效死亡。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阿某，男，维吾尔族，39 岁，身份证号：65292319XXXXXXXXXX，户籍地：库车市阿拉哈格镇 X 村 X 组 XX 号，系库车市佳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员工，10 月 27 日 20 时 06 分许，阿某经齐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确认已经死亡。

2.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初步估算约 110 万元。2025 年 12 月 8 日，库车市佳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与死者阿某的父亲托某拉、母亲古某、配偶孜某、女儿谢某、女儿赛某、女儿萨某签订《工亡赔偿协议书》。

（六）当日天气情况

2025 年 10 月 27 日，天气多云，最高温度 19℃，最低温度 3℃，西南风 2 级。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 月 27 日 20 时 05 分许，库车市佳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员

工克某拨打报警电话；齐满镇派出所接到报警电话后，立即派人前往事故现场管控。库车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要求，将事故的时间、内容上报至地区应急管理局。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9 时 54 分许，刘某驾驶新 NK0F58 白色长安牌汽车将阿某送往齐满镇卫生院救治，20 时 06 分许阿某经齐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确认已经死亡。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20 急救中心、110 报警平台接到报告后，开展应急处置及时，责任落实到位；相关部门接报后，均派员赶赴事故现场，及时启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衍生事故。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阿某安全意识淡薄，在未掌握设备拆除维修工艺、未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违规进入九宫格液压分切机内部检修作业，将圆木作为顶杆违章使用液压杆进行推板作业，导致液压分切机柱与推板间的圆木因突然受力失衡，击中其面部而发生事故。

（二）间接原因

1.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法定代表人李某未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未组织制定完善设备维修安全操作规程，未

对员工开展有效的安全培训教育，2025年6月13日至10月27日期间不足半年连续发生两起生产安全事故，截至事故再次发生，仍未按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及安全操作规程。

2. 企业安全培训教育缺失，未建立健全员工安全培训档案，对维修岗位员工未开展专项安全技能培训，导致员工仅具备设备基础操作知识，不熟悉作业风险和安全操作要求，维修过程未落实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盲目违章作业。

3. 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未建立并落实维修作业审批制度，对员工违章作业行为未及时发现和制止，作业现场无安全监护人员，缺乏有效的现场监督检查。

4. 隐患排查治理不力，未定期对九官格液压分切机等关键设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未发现并整改设备缺乏专用维修支撑装置、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足等问题。对6月13日发生的机械伤害事故整改流于形式，截止至10月22日市安全生产综合督导组检查发现5月30日反馈消防栓无水带、无水等问题仍未整改，对于现场管理混乱、安全培训流于形式、劳动防护不到位等8项问题，由齐满镇人民政府要求企业停业整改，企业10月23日擅自复工生产，未执行停产整改要求。

（三）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库车市农业农村局。依据农业农村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农用薄膜管理办法》规定，农业农村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在库车市佳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6月13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未履

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职责，未加大对该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对事故调查出的问题未有效跟踪督促整改落实。对企业安全培训、隐患排查、制度建设等关键环节未开展专项核查，未及时发现企业安全管理混乱、违章作业频发等突出问题，监管失之于宽、失之于软，未能有效防范事故再次发生。

2.库车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作为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的主管部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核心要求，将《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作为排除安全监管的依据，错误认为未纳入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就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范围，未将该农用地膜回收厂纳入年度安全监督。

3.库车市齐满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对库车市佳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重视程度不足，未定期分析研判行业安全风险，对6月13日以来事故暴露的行业监管漏洞未及时督促整改，未形成有效的安全生产闭环管理机制。

四、事故性质认定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排除人为故意、身体疾病以及雷电、雨雪、洪水等因素，库车市佳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27”事故是一起因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物体打击生产安全事故。

五、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原因调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阿某，男，系库车市佳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安全意识薄弱，在未掌握设备拆除维修工艺、未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盲目作业，对本次事故负主要责任。鉴于其本人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行政处罚。

（二）事故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

1.李某，男，系库车市佳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有效履行其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组织制定设备维修安全操作规程，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对前次事故问题隐患未亲自督办整改，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库车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1]之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政府监管部门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属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建议移交有干部管理权限的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相关企业及监管部门处理建议

1.库车市佳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6月13日至10月27日，半年内在同一台设备上因员工违章作业连续发生2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2人死亡，建议由库车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2]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第（二）项^[3]之规定，对其处69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库车市农业农村局，向库车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库车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向库车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4.库车市齐满镇人民政府，向库车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行业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党委、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有效防范此类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建议：

（一）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辖区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农用地膜回收等小微企业，要立即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重点细化设备维修、动火等危险作业安全流程，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停机断电上锁、专人监护等制度。要加大安全投入，为员工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对老旧设备进行安全评估，加装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对排查出的隐患实行“清单化”管理，确保整改到位。同时，要加强员工安全培训教育，重点开展危险作业安全技能、应急处置能力培训，建立培训档案，考核

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格后方可上岗。

（二）压实行业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市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针对本次事故暴露的问题，立即组织开展农用地膜回收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执法行动，对曾发生事故或者作出行政处罚的企业实行“回头看”和重点监管，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和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罚。要建立行业安全隐患台账，实行闭环管理，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企业，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并建议采取停产停业等措施。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对辖区安全生产工作的统筹协调，定期分析研判安全风险，加大对监管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健全完善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三）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各部门要联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进企业活动，通过案例讲解、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增强企业负责人和员工的安全意识。要组织开展行业安全管理人员专题培训，提升监管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同时，要督促企业加强对新员工、转岗员工的“三级”安全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专项培训，确保员工熟悉岗位风险和操作规范，杜绝违章作业。

（四）严格落实事故整改跟踪督办机制。各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整改跟踪督办制度，对发生事故的企业，明确整改要求、时限和责任人，定期开展整改情况核查，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对监管部门履职情况实行“回头看”，对监管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形成“事故查处—整改落实—监管强化”的闭环管理。